主　　旨：函轉新編訂「生物保全計畫指引」，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1 年 5 月 11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14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國內設置單位/實驗室訂定全面性之生物保全計畫，對於設施所持有的資產和執行相關活動，進行生物保全風險評鑑，特研訂旨揭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
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點選查閱。